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62號
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沈舒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31日2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前，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9月4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審視採證資料，認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對

原告掣開彰縣警交字第IHA13052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1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IHA13052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1.畫面時間114年3月31日（下同）20:05:42，檢舉人車輛沿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往南行駛，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正前方同一車道，行近長安路18號前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此時其行向之號誌為「閃光黃燈」，並可見有2名行人（下合稱系爭行人）站在行人穿越道第1條白枕木紋線上，且朝系爭車輛來車方向查看，欲穿越行人穿越道，此時系爭行人與系爭車輛間並無任何人、車或其他障礙物。2.畫面時間20:05:43，系爭車輛持續行駛行近行人穿越道，此時系爭行人與系爭車輛間並無任何人、車或其他障礙物，系爭行人見系爭車輛未減速或暫停禮讓，遂向後退以保持安全距離。3.畫面時間20:05:44至20:05:45，系爭車輛未減速或暫停禮讓系爭行人（此時系爭行人與系爭車輛間並無任何人、車或其他障礙物），逕自向前行駛進入行人穿越道，且於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直至通過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之車身與系爭行人間始終不足2組白枕木紋寬（1條白枕木紋線及1間距為1組）之距離。4.畫面時間20:05:46至20:05:50，系爭車輛駛離行人穿越道，檢舉人車輛則暫停於停止線後方禮讓系爭行人通過，系爭行人朝檢舉人車輛點頭

致謝，遂向前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等情（以上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之勘驗筆錄及本院卷第93至97頁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等節，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系爭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1個車道寬，是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其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車速非常緩慢，且當時行人只是站立在該處、未在行人穿越道上移動，其確信行人並無穿越馬路之意圖云云。惟經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系爭車輛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右側第1條白枕木紋線上，並朝系爭車輛來車方向查看，顯有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意；再參以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旨在保障行人路權、樹立行人穿越道之絕對安全與權威，使行人能信賴並安全橫越馬路。是以，該條所稱「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不以汽車行經時，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正處於「行進中」為必要；且依一般社會常情與避險本能，行人穿越馬路時，相較於鋼鐵車體屬於絕對弱勢，為防禦及確保人身安全，必然會先觀察來車是否減速停讓，若見行駛而來之車輛毫無暫停之意，行人因而駐足停等或向後退避，核屬常態之事，自不能以此反指為行人無通行意圖，更不能以此作為車輛免除暫停禮讓義務之免責事由。況且，行人若無穿越馬路之意，本應停留於後方安全之路邊，無須跨入或站立於車輛必經之行人穿越道白枕木紋線上，本件系爭行人既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之白枕木紋線上，客觀上即應推定其等具有穿越之意圖。原告身為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本負有高度之注意義

務，應將車輛暫停於行人穿越道前，待確認行人安全通行或無通行意圖後，始得駕車通過，絕不容許駕駛人未予暫停，僅憑主觀臆測行人無穿越意圖，或單方面自認車速緩慢，即逕自駕車通過。原告僅憑主觀臆測即行通過，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原告上揭主張，均無足採。

㈢另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裁處最高金額6,000元，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此，主管機關於裁處時，有其裁量之權限，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罰鍰，若已分辨其不同情節，且已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訂定之裁罰基準表，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依不同之違規車種類別、1年內有無2次以上違反本項行為，及是否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不同，就違規行為態樣與情節區分出不同之危險程度，分別裁處不同之罰鍰，並就汽車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可能造成行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危險程度較高，為了有效維護行人生命、身體安全等較高法益，以達保障行人穿越道路安全之立法目的，裁處違規行為人罰鍰6,000元，實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被告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考量原告係駕駛汽車違反前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尚無裁量怠惰及濫用之違法，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云云，並非可採。

㈣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